

证券代码：600621

证券简称：华鑫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-074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
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。

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进行调整，将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（含 16 亿元，包括发行费用）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12.90 亿元（含 12.90 亿元，包括发行费用），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，原方案其他条款不作改变。原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公告的《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。

2017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